**上海建桥学院辅修专业管理规定**

沪建院教〔2012〕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跨学科专业人才的需求，增强学生的适应能力与竞争能力，培养适应社会需求的复合型人才，同时满足学有余力学生的个性发展需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修专业制度是指学有余力的学生在攻读主修专业的同时，修读主修专业所属专业类以外的其它专业类专业的课程。完成辅修专业规定的全部学分者可获得相应证书。

**第二章　学分要求及教学计划**

**第三条**　辅修专业学分总量控制在34学分左右，每学分为16学时。执行教学计划起点为第二学期第3周，其他各学期按全日制教学周1～16周授课，终点为第六学期第16周。  
 **第四条**　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必须是专业的核心课程，每学期一般开设不超过8学分，避免过度增加修读学生学习负担。

**第三章　申请条件及程序**

**第五条**　申请辅修专业学习的条件为：   
（一）本校在籍的全日制学生；  
（二）思想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三）主修专业学习成绩优良，学有余力；

（四）申请的辅修专业和主修专业应属不同的专业类别。

**第六条** 学生在修读辅修专业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即取消其修读资格：

（一）主修专业课程经补考后仍有一门不及格。

（二）受到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七条**　辅修专业开设及招生程序如下：

（一）开设辅修专业的各学院，在每学年第一学期第17周之前提出开设辅修专业申请，包括辅修专业名称、教学计划、招收人数、修读学生条件以及招生简章，报教务处审核；   
 （二）教务处审核各学院提出的开设辅修专业申请，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布；   
 （三）学生本人在第二学期开学后第一周网上报名；   
 （四）教务处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核，通过资格审核的学生名单提交辅修专业承办学院；   
 （五）辅修专业所在学院于第二学期第二周内完成对申请者的审核，公布最终录取名单，并上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章　教学组织与管理**

**第八条**　辅修专业承办学院承担辅修专业的教学运行管理及学生管理责任，学校将不定期进行教学质量评估和检查。

**第九条** 辅修专业于每学期开学前公布本学期开课课表。为避免与主修专业课程冲突，辅修课程教学时间一般安排在双休日及暑假期间。  
 **第十条**　学期或暑假中有专业实习的学生，若遇有辅修专业上课，应参加主修专业实习；学生可申请免听自学，但作业及实验必须补全，方可参加课程考试。

**第十一条**　辅修专业课程考试一般安排于每学期第16周。

**第五章　学籍及成绩管理**

**第十二条**　辅修学生的学籍由教务处学籍管理部门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经批准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需在每学期规定时间内办理报到、缴费和注册手续，未经请假超过两周不办理规定手续者，取消修读资格。

**第十四条** 学生必须按时参加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活动并实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凡一门课程缺课三分之一及以上者，缺作业、实验报告三分之一及以上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试，也不得参加下一轮该门课程的考试，即该门课程必须交费重修。

**第十五条**　学生必须参加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的考试。考试成绩记入学生成绩总册，并归入辅修专业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辅修专业所有课程只安排一次考试，不设补考，不及格课程必须交费重修。

**第十七条** 学生未经辅修专业承办学院批准擅自缺考者，以旷考论处，同时该门课程作零分记载；凡经请假批准者，可参加下一轮该门课程的考试。

**第十八条** 学生考试应当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对考试舞弊或违纪者，视具体情节与态度作相应处分，具体处理办法按照《上海建桥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界限及处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辅修专业课程考试成绩由辅修专业承办学院负责在网上登录并打印成绩一式二份，一份送学校教务处，另一份留承办学院归档。

**第二十条** 学生在修读期间因健康原因、应征入伍、出国交流或其他必须暂时中断辅修专业的学习，可办理结业手续，并按第二十一条规定颁发相应证书。  
  **第二十一条**　辅修专业根据修读学生所获学分，由学校教务处颁发不同的证书：

（一）凡取得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颁发上海建桥学院辅修专业证书。

（二）凡取得学分总数不足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学分二分之一的，颁发上海建桥学院辅修课程成绩证明。

**第二十二条** 参加辅修专业学生的成绩总表由教务处负责归档。

**第六章　学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参加辅修专业学习的学生，应按照每学期开设的课程学分缴纳辅修专业的学习费用。辅修专业实行按学分收费，每学分学费为160元。参加辅修专业学习的学生因个人原因中途退出辅修专业学习，或未能完成所修学分，其所交费用不予退还。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